

任，促使股东、董事会、管理层、内设部门以及外部审计机构各负其责，形成监督合力。开展业务活动全过程监督，做到业务合规真实、风险评估及时准确、财务会计真实完整。

## 二、提升会计信息质量

（一）学习贯彻新修改会计法，全面规范会计工作。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机构加强新修改会计法学习宣传，将新修改会计法的要求贯穿会计工作始终，全面规范会计工作，重点解决会计工作中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二）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做好2024年年报工作。金融监管总局通过企业会计准则实施联席会议机制，会同财政部等部门研究解决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机构在会计准则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财政部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切实做好企业2024年年报工作的通知》，明确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机构编制年报应予关注的准则实施重点，加大对企业会计准则实施环节的管理和指导力度，督促相关金融机构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切实做好年度财务报告等工作。

（三）发挥会计监管作用，推进新保险合同准则实施。金融监管总局发挥会计监管作为“防风险、强监管、促发展”中心工作重要组成部分的积极作用，会同财政部研究解决新保险合同准则实施中存在问题。保险业金融机构稳妥推进新保险合同准则实施工作，部分非上市保险公司完成新旧保险合同准则的平稳切换，促进提高行业财务数据的一致性和可比性。

（四）加强会计师事务所联合监管，促进提高外部审计质量。金融监管总局会同财政部建立会计师事务所问题线索移送处理机制，按程序向财政部门移送监管发现的问题线索，强化为金融机构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监督，促进提升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机构外部审计质量。

（五）推动可持续披露准则建设，促进绿色金融发展。金融监管总局配合财政部稳步推进我国可持续披露准则体系建设，派员参加可持续披露准则起草小组，组织征求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机构意见建议。11月，财政部与金融监管总局等部门联合印发《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试行）》，积极引导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机构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规范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持续推动绿色金融发展。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财务会计司供稿）

## 证券业财务会计工作

2024年，证券业财务会计工作围绕落实资本市场新“国九条”及“1+N”政策体系，以压实会计师事务所与资产评估机构（以下简称审计评估机构）“看门人”责任、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为目标，加强资本市场会计监管，各项工作取得良好成效。

截至2024年底，沪深两市上市公司5130家，其中主板3184家、创业板1365家、科创板581家、总市值85.47万亿元、流通市值77.39万亿元；北交所共有上市公司262家，总市值5386.01亿元；全国股转系统共有挂牌公司6101家，其中创新层2177家、基础层3924家，总市值2.14万亿元。2024年，沪深两市合计融资2556.26亿元，其中首发融资622.13亿元；交易所债券市场累计发行各类债券金额13.46万亿元。截至2024年底，150家证券公司（合并口径下107家）总资产12.93万亿元；151家期货公司总资产17832.27亿元；148家公募基金管理公司总资产3962.33亿元；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员管理基金规模19.91万亿元。

### 一、从严打击资本市场财务造假

从严打击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维护良好市场生态。联合多部门出台《关于进一步做好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工作的意见》，切实增强工作合力。会计监管聚焦主责主业，推进打假防假落地落实。推动备案制度改革。会同财政部积极推动备案制度改革，修订备案办法，强化从准入到退出的全流程备案监管，突出规范内部管理、加强质量管理等证券执业基本要求，健全退出机制，着力推动审计评估市场生态产生积极转变。强化立体化综合惩治。针对造假高发的收入领域安排专项检查，与打击防范上市公司财务造假专项行动形成合力。对典型案件依法依规加大行政处罚力度，对多家审计评估机构及执业人员作出行政处罚，其中对违法情节严重的审计机构处以“资格罚”，形成有力震慑效果。

### 二、压实审计评估机构“看门人”责任

以年报审计监管、财报审阅分析和现场检查为抓手，压实审计评估机构“看门人”责任，推动市场主体

提升会计信息质量。强化年报审计监管。对重点机构质量管理体系加大监管力度，加强退市风险、异常换所、高风险审计团队执业相关重点项目以及境外业务审计等重点领域监管，综合运用风险提示、约谈督导等方式提示执业风险。加强财报审阅分析。完善财报审阅分析工作机制，强化科技赋能，联合审阅760家上市公司财报，开展重点领域专项审阅，促进资本市场经营主体正确理解并有效执行会计准则及财务信息披露规则。加大检查处理力度。以问题风险为导向，选取审计评估机构及执业项目开展现场检查，交易所同步进行审计机构质量管理督导专项行动，紧盯质量管理有效性。根据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作出处理，督促其规范执业。

### 三、做好监管支持保障

以制度保障、监管协作、科技赋能为着力点，推动提升监管效能。制度规则上查缺补漏，持续完善。制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4号》《会计师事务所整改验收指引（试行）》《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检查手册》，统筹推动完善政府补助信息披露要求，配合起草《国务院关于规范中介机构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服务的规定》。聚焦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数据资产入表等市场热点问题，深入开展研究。监管协作上凝聚共识，发挥合力。配合财政部出台财会领域打击财务造假综合工作方案，与中国证监会综合惩防方案形成协同效应。用好企业会计准则实施联席会议，完善与财政部等部门联合发布年报通知等机制，推动企业会计准则在资本市场一致有效执行。科技监管上强化赋能，迭代升级。推广使用财报审阅分析系统，推动与公司监管条线科技系统互联互通。上线注册会计师个人画像模块，提升审计机构及执业人员评价的科学性。组织开发科技工具，扩容会计监管工具箱，强化科技供给。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会计司供稿）

##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 财务会计工作

2024年，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财务会计工作严守财经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规定，加强预算管理，规

范资产运营，强化财会和审计监督，为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一、深化“政银企”对接，保障粮食收购资金充足到位

全面研判收购市场形势，强化举措、细化分工，推进夏粮和秋粮收购各项重点工作落实。抓好政策性收购，协调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完善粮食收购信贷政策，确保政策性收购资金及时足额供应，专款专用、封闭运行。赴江苏、河南、内蒙古开展粮食行业银企对接“痛点”“难点”问题调研，选取典型企业“解剖麻雀”，深入了解夏粮和秋粮收购资金筹集准备情况。保障夏粮和秋粮收购资金充足到位，做到“钱等粮”。组织市场化收购，更好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推动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和粮食风险基金发挥更大作用。截至年末，全国已有17个省份建立217只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各地累计通过基金支持3600多户（次）企业获得贷款2500多亿元，破解中小微粮食企业融资难题。通过调研，分析总结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和粮食风险基金在管理和运行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研究提出政策建议并形成专题报告。

### 二、争取行业财税政策，促进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

加强行业财税金融政策研究。围绕探索建立粮食产销区省际横向利益补偿机制，组织开展研究、提出政策建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相关文件的出台工作。牵头组织有关高校开展课题研究和实践调研，完善健全粮食产销区省际横向利益补偿政策、举措和管理体系，为制度落地提供理论和实践支撑。配合财政部继续在东北三省和内蒙古自治区实施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政策，保持补贴力度，稳定生产预期，优化资金分配，调动种粮农民积极性，统筹支持保障玉米和大豆供应安全。

### 三、加强预算财务管理，提升资金保障能力

落实中央和国家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持续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经费保障和管理水平。全面强化预算资金管理，统筹非财政拨款资金弥补局属事业单位基本支出缺口，从严管理统筹非财政拨款资金的使用。制定大额资金支付管理办法，加强物资收储和石油、煤炭等基建项目支出管理，提高资金支付效率。加强机关经费、党费支出审核把关，确保各项支出依法合规。完成2024年预算调剂、2025年“一上”预算编制、项目绩